

三十五条，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4</sup>和二十一条，

注意到世界上许多地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卖就其所涉数量与地区而言，仍属严重，

对于各国政府在国内、双边、地区和多边方面为侦查取缔非法贩卖和逮捕惩办毒贩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内陆运输委员会所通过促请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问题的决议，<sup>5</sup>表示同意，

强调各国政府在双边、地区和多边方面彼此合作以确保最迅速充分交换有关非法贩毒情况的重要性，

1. 建议各国政府迫切注意走私毒贩滥用海关免税过境制度的问题；

2.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在双边和地区方面、并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最迅速充分交换有关调查和管制的情报；

3. 特别提醒各国政府：它们有义务将具有国际意义的非法贩毒案件的资料迅速通知秘书长，在此情况下，特别说明有关辑获——包括过境方法及其所使用的海关免税过境制度——的详尽资料；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国政府，供其迫切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 1845(LVI). 远东地区在禁毒法执行方面的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成立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80(LIV)号决议，

<sup>4</sup>E/CONF.58/6和Corr.1和2。

<sup>5</sup>ECE/TRANS/8,附件一,第22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 和其中所载建议，<sup>7</sup>

1. 核可远东地区专设委员会的建议，并将之推荐给各有关政府和秘书长，以便予以适当的执行；

2. 请秘书长照顾到专设委员会建议的、载在其建议(四)内的各项安排，经常召开远东地区各国国家禁毒法执行机构缉私业务首长会议；<sup>8</sup>

3. 建议：召开上述地区会议的费用和该地区每一国家派遣一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由联合国药品滥用管制基金拨付；

4. 决定此类会议应在该地区接近非法贩运路线中心的国家首都举行，或轮流在相当中心的国家首都举行；

5. 邀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观察员列席此类地区会议；

6. 授权秘书长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自费派遣观察员参加会议；

7. 请专设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各该会议的报告；

8. 并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一次按期就远东地区非法产销情况方面任何有意义的发展，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 1846(LVI). 古柯叶的种植和咀嚼： 可卡因的秘密制造和非法贩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三年度工作报告<sup>9</sup>

<sup>6</sup>E/CN.7/563-E/CN.7/AC.11/1和Corr.1。

<sup>7</sup>同上，第158段。

<sup>8</sup>同上，第3段。

<sup>9</sup>E/INCB/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2),

第112-120段。

和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年期间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非法贩卖情况的审查报告,<sup>10</sup>

对于古柯树的种植、安第斯地区咀嚼古柯叶习惯的持续、秘密制造和流入非法贩卖的可卡因数量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sup>11</sup>的有关条款，

认识到管制古柯叶生产的进一步措施，对于使扫除咀嚼古柯叶习惯和消灭可卡因秘密制造成为可能，是必不可少的，

意识到管制古柯种植所涉及的困难，

考虑到铲除古柯树牵涉到国家和地区级别上多领域方案的拟订，特别是在寻求替代作物和实施保健和社会行动方面，

考虑到铲除古柯树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一些有关国家所已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有必要支持为此目的而采取的主动以便补救目前的情况，

1. 建议有关各国政府加强旨在减少古柯种植、消灭可卡因秘密制造和非法贩卖的措施，并根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规定，尽可能在公约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二十五年期限届满以前，扫除咀嚼古柯叶的习惯；

2. 建议有关各国加强地区性合作；

3. 因此请所有国家和主管国际机构及团体在同有关各国政府合作下，寻求解决办法。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 1847(LVI). 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批准和加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10</sup>E/CN.7/564及Corr.1和2，第26-61段。

<sup>11</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73(LIV)号决议和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7(XXVIII)号决议，特别是后一决议的第2段，

意识到滥用精神调理物质所引起的健康和社会问题，

注意到精神调理物质的滥用和非法贩卖日益增加，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三年的报告<sup>12</sup>内称：此种情况不容任其进一步地滑下去，管制局并深信：尚未批准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sup>13</sup>的所有各国政府，将会念及单独一个国家对此类物质的贩运采取回避态度可能造成其他国家国内管制失去效力的后果，从而迫切考虑批准该公约，

深信精神调理物质公约是对此类物质非法贩卖进行战斗的一件必要国际文书，

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与精神调理物质的制造生产及贩运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尽快批准或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

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体会议

## 1848(LVI). 麻醉药品委员会会议的周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吸毒问题仍属严重，

认识到此种情况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警惕，

1. 决定就目前而言，各职司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的原则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更多次数会议的需要，必要时可通过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得到体现；

2. 又决定委员会应在定于一九七五年举行的常委会上，考虑是否在一九七六年举行两个星期的特别会议；

<sup>12</sup>E/INCB/2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4.XI.2)。

<sup>13</sup>E/CONF.58/6和Corr.1和2。